

开封第一河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2018年9月6日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河道采砂批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2.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水财[1990]16号，1990年6月20日印发)第三条：“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权限实行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级水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所在河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p> <p>3.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p>	1.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办公室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5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审查责任：行政许可办公室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召开行政许可审查会议，提出审查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依法需要现场核查、听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15 日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日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办公室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10 日		
			5. 事后监管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工程与管理科、防汛办公室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p> <p>投诉电话：0371-22833182</p>		<p>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 2 号开封第一水务局水政科</p>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4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p>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p>	<p>《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水资源管理与水量调度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p>		<p>投诉电话：0371-22833182</p>		<p>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p>《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p>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水资源管理与水量调度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水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工程管理科、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水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违反防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围垦河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或者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工程与管理科、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每立方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 2 号开封第一水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处罚	<p style="color: red;">《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每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p style="color: red;">《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p style="color: red;">《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 style="color: red;">（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p> <p>投诉电话：0371-22833182</p> <p>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水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 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 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 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处罚	<p style="color: red;">《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六）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六）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五十元，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七）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八）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九）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辆或因雨雪堤顶泥泞期间行驶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六）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辆或因雨雪堤顶泥泞期间行驶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每米罚款五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每株罚款十元至二百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八）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的，罚款一百元至五千元；……</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八）...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罚款一百元至五千元。</p>	<p>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述标准执行：</p> <p>（九）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罚款一百元至五千元。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p>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p>		<p>投诉电话：0371-22833182</p>	<p>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p>《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十）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罚款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由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五千元以上的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按照规 定及时拆 除浮桥的 处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p>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1.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 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 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 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的命令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4.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的；”</p>	<p>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p>	<p>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p>		<p>投诉电话：0371-22833182</p>	<p>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水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负责监督检查的机关向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立案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调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建设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水政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7日内，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三) 行政确认类 (共 2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确认类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确认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黄河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当通知其主管单位限期处理，工程处理的费用由工程主管单位承担。</p> <p>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施工时，应接受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对施工质量的监督，跨汛期施工的工程项目，应制定施工渡汛方案，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工程竣工后，必须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1. 受理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审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工程与管理科、防汛办公室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决定，给予决定文件（对于不予行政确认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登记并留存档案，并组织检查是否在确认的范围内。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 2 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确认类	浮桥建成验收合格的确认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在浮桥开工前将浮桥施工方案报送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p> <p>《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浮桥建成后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1. 受理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审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工程与管理科、防汛办公室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决定，给予决定文件（对于不予行政确认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登记并留存档案，并组织检查是否在确认的范围内。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四) 行政检查类 (共 3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九条第（三）项：“水政监察队伍的主要职责是：</p> <p>3、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p>	<p>1. 检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工程与管理科、防汛办公室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p> <p>2. 处置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会同工程与管理科、防汛办公室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p> <p>3. 公开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p>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一般采用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p>	<p>1. 检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工程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被许可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p> <p>《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2. 处置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工程与管理处、防汛办公室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p>	
			<p>3. 公开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浮桥架设和拆除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负责对黄（沁）河干流上的浮桥建设方案进行审批，对浮桥架设和拆除实施监督管理，对浮桥建设项目实施验收。”	1. 检查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处置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	
			3. 公开责任：水政科（水政监察大队）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71-22833183 投诉电话：0371-22833182 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区东环北路2号开封第一河务局水政科</p>				

(五) 各类行政执法职权责任事项环节划分参照表

序号	职权类别	责任事项环节	设定依据
1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行政许可法》
2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行政处罚法》
3	行政强制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行政强制法》
4	行政确认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参照《行政许可法》
5	行政给付	受理、审查、决定、事后监管	
6	行政裁决	受理、审理、裁决、执行	参照《行政复议法》
7	行政检查	一般监督检查：检查、处置、公开	
		年检类：参照行政许可的环节	

